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1 號

請　求　人 劉○○

送達代收人 蔡○○

受評鑑法官 呂○○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呂○○承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號請求移轉股票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對於本案關鍵之基礎事實蓄意認定錯誤，就「分產協議書」、「分產備忘錄」等重要事證錯誤解讀，扭曲系爭事件「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對請求人劉○○所提出之有利事證、另案證人證詞均不採納，也不在判決書上說明，蓄意隱瞞關鍵證據，偏袒對造。受評鑑法官對於系爭事件之事實認定、證據之取捨及法律之適用涉有明顯違誤，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且情節重大，並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嚴重損害請求人權益，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

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受評鑑法官呂○○承審系爭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就兩造間是否有借名登記之事實等節，於判決理由中敘明其取捨證據、適用法律與認定事實之理由，並說明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其他攻擊防禦方法暨所提出未經援用之資料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而不逐一論列等語，有系爭事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依法獨立審判所為之見解。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錯誤認定事實、未採納及說明請求人所提事證、罔顧法律規定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云云，實係對系爭事件之判決結果不服。然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官之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核屬對受評鑑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揆諸首揭規定，其請求即非適法。又本會並非職司審判業務之機關，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仍應循法定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應予審查之範疇，併此敘明。

四、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之請求係就法律見解

請求評鑑，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4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副召集委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請假）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4　月　１３　日